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食品、关联方员工就餐、服务等	2,600,000.00	2,164,530.14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紧固件销售	500,000.00	53,088.05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4,640,000.00	3,944,792.46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合计	-	7,740,000.00	6,162,410.65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盐县武原爱国餐厅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陈爱国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0 日

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盐东区精工路 7 号

主营业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爱国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108.26 万元，净资产 108.2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6.46 万元，净利润为 38.11 万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跃忠胞姐陈爱国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海盐县武原一周餐厅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陈爱国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盐东区精工路 3 号

主营业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凭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爱国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155.17 万元，净资产 155.17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9.09 万元，净利润为 13.49 万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跃忠胞姐陈爱国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浙江海泰克铁道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学群

注册资本：17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6 日

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盐东区精工路 7 号

主营业务：铁路用工具火车、轨道吊车、铁道起重车辆的制造、加工和批发、零售；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蔡学群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1,175.54 万元，净资产为 470.28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39.06 万元，净利润为-79.56 万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跃忠配偶蔡学群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海盐一周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跃忠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4 日

住所：海盐县武原街道盐东村

主营业务：纸箱、木箱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跃忠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95.95 万元，净资产为 58.44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0.48 万元，净利润为-37.49 万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跃忠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海盐长安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建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海盐县望海街道

主营业务：住宿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棋牌，酒吧，美容美发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跃忠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696.55 万元，净资产为-288.31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76.25 万元，净利润为-338.31 万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跃忠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海盐县七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小规模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陈爱国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长安北路 1518 号同创大厦 201 室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环卫保洁；房屋租赁；房屋修缮；绿化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爱国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2.93 万元，净资产为-18.39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2.17 万元，净利润为-11.33 万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跃忠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惠州市朝鹏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977.2305 万人民币（142 万美元）

实收资本：977.2305 万人民币（142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27 日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白石村工业区

主营业务：运动器材及相关产品制造

实际控制人：陈亮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年末资产总额为 17,631.36 万元，净资产为 4,183.51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786.94 万元，净利润为-315.42 万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陈跃忠女儿陈梦如配偶陈宇杰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7 名董事中，董事陈跃忠、蔡学群、蔡大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跃忠、蔡学群、蔡大胜应回避表决，其余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长期合作，和对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性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和专业化优势，有利于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施、服务能力等，使生产、服务等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和使用。通过实施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经营效率。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公平、公开，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七丰精工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

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